**高雄醫學大學彈性空間管理暨借用辦法【廢止】**

103.05.06 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5.30 高醫總字第1031101736號函公布

總務處107年2月27日1072800048號簽呈廢止

108.02.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108.03.15 高醫總字第1081100874號函公布廢止

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空間，落實環安衛管理，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，提供執行政府研究計畫研究卓越教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空間係指因本校單位調整合併、搬遷或教職員工離職、調職或閒置(未分配使用)空間或其他原因之異動而衍生之空間為適用對象；借用者係指在職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 該空間之借用由欲借用者及借用單位，依其使用需求及理由，提出借用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校總務處申請借用。空間借用申請書經所屬系科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與本校簽訂空間借用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方能使用，借用以一年為原則，借用期屆滿若仍須使用，得於期滿前重新提出申請，惟每次借用最長以三年為限。借用期間若因使用目的及需求變更而需調整使用內容及方式，需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重訂借用契約書，方得變更使用。

第四條 借用人對使用之空間應善盡管理、維護之責，除天災地變等不可抗拒情形外，因借用人之過失致建築物或設備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空間使用以不修改現有狀況為原則，不得要求增建、改建，如有變更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等），應簽會總務處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變更及施作。

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監督借用人於借用期滿一個月內交還借用空間，在交還空間前，應將從事研究實驗所遺留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可發生游離輻射等儀器設備及研究實驗所衍生之廢棄物妥善處理、辦理移轉。未於規定期限內交還空間者，由本校總務處依法積極執行收回。如有未妥善處理或移轉相關化學藥品、儀器設備與廢棄物者，由所屬單位逕行負責後續處理，所需處理費用由該借用人負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施行前已借用之空間，應自本辦法施行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借用或交還。未依法申請者，其收回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空間借用申請書

附件一

日期： 年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□專任教師 □退休離職教師 |
| 申請人或單位代表 |  | 職稱 |  |
| 借用期限  |  年 月 日至 年 月 日 |
| 借用空間或場所  |  |
| 借用目的 |  |
| 基本評估資料 | 1.進駐人員：  |
| 2.目前執行計畫名稱、編號及計畫期限：  |
| 3.計畫總經費：  |
| 4.學校管理費：  |
| 5.近3年SCI論文篇數： 篇  |
| 6.近3年研究計畫總經費： 元；專利或技轉件數： 件 |
| 7.空間使用現況： |
| 8.其他： |
| 備註：請附相關佐證資料及詳細計畫書以利審查(送保管組彙辦)。 |
| 院級評估意見：  |
| 研發處評估意見： 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保管組 | 總務長 | 副校長 | 校長批示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高雄醫學大學空間借用契約書

立書人【 】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因執行 計畫需要（計畫書如附件），向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使用空間，依本校彈性空間管理暨借用辦法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附件二

一、標的空間所在地及借用範圍：

(一)空間座落：高雄巿 區 路 號 大樓 層 室

(二)借用面積(m2)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年 月 日起至民國 年 月 日止。期限屆滿仍需使用或調整使用內容及方式，皆需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重訂契約。

三、借用期間乙方不得將空間轉租或提供他人使用，亦不得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，如有違反規定，終止其使用資格。

四、乙方對使用之空間應善盡管理、維護之責，除天災地變等不可抗力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空間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五、空間使用以不修改現有狀況為原則，不得要求增建、改建，如有變更或改裝內部設施（如電源、開關、空調、隔間、裝修等），應簽會總務處並經校長核准後方得變更及施作。

六、甲方若有必要收回空間時，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契約。或甲方視情形重新安排空間替代，乙方應無條件同意甲方之安排。

七、乙方需配合甲方實施消防安檢及建物公共安全檢查，若檢查有缺失部份，乙方應配合甲方於期限內改善完畢。

八、合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於1個月內將設施、物品、雜物及垃圾清空，並清潔完畢交還甲方，未清除而遺留之設施及物品視為放棄，由甲方逕行處理，所需處理費由乙方負擔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契約書之約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契約，責令搬遷，並對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甲乙雙方如有法律糾紛，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級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契約書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甲方：

提供使用人：高雄醫學大學

法定代理人：

乙方：

借 用 單 位：

職 稱：

借 用 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